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1）0003 号

中山市文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光正实验学校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古镇镇顺康大道，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0'54.45''$ ，北纬 $22^{\circ}38'18.15''$ ）建设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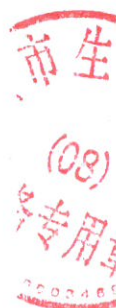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346.1m^2 ，总建筑面积 204079.07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 2 栋（5 层）、宿舍楼 2 栋（6 层）、体育馆 1 座（3 层）、艺体中心 1 栋（6 层）教育研发综合楼 1 栋（16 层）。项目设有 72 个小学班级、78 个初中班级，可容纳小学生人数 3240 人，初中学生人数 3900 人，教师人数为 414 人，设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项目设置 1 台 6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施工期：施工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装修废气。施工期间应注意避开大风时段，施工的围蔽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清运；尽量减少燃油机械使用；使用环保的装修材料等措施减少影响。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机动车尾气、实验室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食堂油烟、垃圾房臭气。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停放产生汽车尾气，通过项目地下车库通风由抽排风机引至地面首层排放。

项目在进行实验教学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试剂会产生少量的酸雾、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NOX、HCL、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项目需使用化学试剂的教学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无组织排放。硫酸雾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项目备用发电机运行以 0#柴油为燃料，在发电机的运行过程中由于柴油的燃烧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该类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



项目食堂产生的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垃圾房臭气经通排风装置抽送至光氢离子除臭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

四、根据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施工期：项目设置施工营地，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古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营运期：营运期产生泳池废水 1062.5 吨/年、生活污水

257709.6 吨/年、垃圾房地板清洗废水 8.64 吨/年、食堂废水 107379 吨/年、实验室废水 117.45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泳池废水经循环过滤净化方式和添加消毒剂的方式进行消毒净化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垃圾房地板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上述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上述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包括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围挡等隔声措施等减轻噪声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运营期：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西南面执行 4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弃土方、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运营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泳池毛发、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包装容器、废生物培养基、医疗废物）。你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柴油、盐酸、硫酸等，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泄露、火灾爆炸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风险措施：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做好事故废水/废液的截留措施。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